

债券代码: 124515.SH
债券代码: 1480043.IB

债券简称: 14云路桥
债券简称: 14云路桥债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10日及2019年4月1日发布了《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及《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就公司起诉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磨思公司”）追讨工程款、借款情况进行说明。

二、诉讼进展情况

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因不服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初82号、83号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其他说明事项

1、（2019）最高法民终79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该案件将于2019年6月25日9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一法庭（中法院）开庭审理。

2、（2019）最高法民终795号（借款合同纠纷）：

该案件将于2019年6月20日9时30分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

公司亦于近日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如下：

①要求改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云民初 83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第三项为：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云南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利息分两段计算，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以本金 1,283,573,822.18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自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以本金 620,969,165.12 元为基数，按照年息 10% 计算）；

②要求由普洱磨思高速公路开发经营有限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

四、诉讼判决结果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因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诉讼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明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的损益和净资产产生的具体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积极采取措施追索债权，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